

双台子区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双财指经[2020]391号

关于下达帮扶住宿餐饮企业资金指标的通知

双台子区商务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帮扶住宿餐饮企业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盘财指经[2020]1833号）和关于做好帮扶住宿餐饮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商财函[2020]101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帮扶住宿餐饮企业资金40万元。该资金于2020年4月预拨，请列2020年“2160299-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支出预算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”。

请按照要求管好用好资金，进一步规范资金绩效管理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请你们参照2020年帮扶企业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（省级）填报本级区域绩效目标表，并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。请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资金来源：省专项

附件：1、2020年帮扶住宿餐饮企业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

2、2020年帮扶住宿餐饮企业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双台子区财政局

2020年12月18日



2020年帮扶住宿餐饮企业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（省级）

专项名称		住宿餐饮企业帮扶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辽宁省商务厅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5994						
年度目标		目标1：应对疫情，助力住宿餐饮行业复工复产； 目标2：餐饮行业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情况下，力争二、三季度达到经济效益指标标值； 目标3：住宿行业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情况下，力争二、三季度达到经济效益指标标值；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运算符号	期望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完成时限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省餐饮住宿企业数量	≥	1600	个	2020年12月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	合规		2020年12月	
		时效指标	预算资金执行率		≥	100%	%	2020年12月
			资金拨付及时性			及时		2020年12月
		成本指标	资金使用规范性			规范		2020年12月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二季度餐饮业实现零售额环比增幅		≥	25	%	2020年6月
			三季度餐饮业实现零售额环比增幅		≥	70	%	2020年9月
			二季度住宿业实现零售额环比增幅		≥	60	%	2020年6月
			三季度住宿业实现零售额环比增幅		≥	55	%	2020年9月
		社会效益指标	推动行业尽早复工复产			显著提升		2020年12月
			缓解行业受疫情影响，促进稳就业			显著提升		2020年12月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获得支持的批发零售企业满意度		≥	85	%	2020年12月
			获得支持的餐饮住宿企业满意度		≥	85	%	2020年12月

2020年帮扶住宿餐饮企业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市级）

专项名称		住宿餐饮企业帮扶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（ ）市商务局	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		
年度目标		目标1：应对疫情，助力住宿餐饮行业复工复产； 目标2：餐饮行业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情况下，力争二、三季度达到经济效益指标标值； 目标3：住宿行业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情况下，力争二、三季度达到经济效益指标标值；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运算符号	期望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完成时限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省餐饮住宿企业数量		≥		个	2020年12月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				2020年12月	
		时效指标	预算资金执行率		≥		%	2020年12月	
			资金拨付及时性					2020年12月	
		成本指标	资金使用规范性					2020年12月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二季度餐饮业实现零售额环比增幅		≥		%	2020年6月	
			三季度餐饮业实现零售额环比增幅		≥		%	2020年9月	
			二季度住宿业实现零售额环比增幅		≥		%	2020年6月	
			三季度住宿业实现零售额环比增幅		≥		%	2020年9月	
		社会效益指标	推动行业尽早复工复产						2020年12月
			缓解行业受疫情影响，促进稳就业						2020年12月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获得支持的批发零售企业满意度					2020年12月	
			获得支持的餐饮住宿企业满意度					2020年12月	